

# 彰化縣芬園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2年12月13日芬鄉殯葬字第1020018452號函發布全文十條

-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充裕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建設，設置公共造產基金〈以下簡稱本基金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、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彰化縣芬園鄉立殯葬管理所為業務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：  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  
二、本基金收入。  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 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：  
一、公共造產之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支出。  
二、公共造產之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會計制度規定作業，並將會計報表及決算分送有關機關查核，前項會計制度未訂定前，得準用中央有關制度。
-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